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7160

聯絡人：聶志成02-81959025

電子信箱：nieh082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7017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7688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